

民國99年 5月26日總統公布之民法第 753條之 1修正條文，其施行日期宜類推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即99年 5月28日起發生效力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9.12.28. 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284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 貴部函詢民法第 753條之 1施行日期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99年11月22日法律決字第0990700752號函。

二、查民法債編施行法未就99年 5月26日經總統公布之民法第 753條之1 特定施行日期，亦未授權另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，且未明定自公布日施行，其時間效力，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，即類推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即99年 5月28日起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